

债券代码: 127111. SH
债券代码: 1580041. IB
债券代码: 135041. SH
债券代码: 135098. SH
债券代码: 135451. SH
债券代码: 135514. SH
债券代码: SP2493. IOC
债券代码: 127536. SH

债券简称: 15 黔南投
债券简称: 15 黔南投资债
债券简称: 15 黔南 01
债券简称: 16 黔南 01
债券简称: 16 黔投 01
债券简称: 16 黔投 02
债券简称: 16 黔债 01
债券简称: 17 黔投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及生效时间

由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与前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7 年度审计相关具体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完整、及时的出具。故我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二) 变更决策情况

关于我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得到股东批复同意,符合公司章程。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我司聘请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号码：010-58350080

邮政编码：100039

（四）变更后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00365378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4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号 00019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我公司的审计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我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协议约定的乙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为“接受甲方（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甲方（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完善性、有效性负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变更前后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现正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我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